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13907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1.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注:(企业类型选填一项)

2. 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13907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1.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注:(企业类型选填一项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绿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